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财政局 文件

新农联〔2024〕5号

关于《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22〕30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就《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新乡振组办〔2022〕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实施方案》二、风险补偿金机构设置（一）联席会议中的“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修改为“新丰金融监管支局”。

二、将《实施方案》三、风险补偿金资金管理（二）合作模式中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当地政府与合作的银行业

金融机构协商比例分担, 银行与政府的风险分担比例为 3: 7”修改为“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当地政府与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比例分担, 银行与政府的风险分担比例为 4: 6”。

三、将《实施方案》三、风险补偿金资金管理（一）专用账号中的“风险补偿基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 仅作为风险补偿基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 实行印鉴管理。风险补偿基金孳生的利息滚存作为本金”修改为“风险补偿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 仅作为风险补偿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 实行印鉴管理。风险补偿金存续期产生的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资金帐户, 实行专款专用, 以其总额为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四、将《实施方案》三、风险补偿金资金管理（五）基金回收程序中的“1. 当执行代偿程序后, 合作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积极追收, 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偿付银行因追偿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后, 按代偿比例偿还风险补偿基金, 即按代偿本金 50% 的比例偿还风险补偿基金”修改为“1. 当执行代偿程序后, 合作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积极追收, 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偿付银行因追偿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后, 追偿所得款项按比例划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试点工

作方案》的通知

2. 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韶
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3. 中共新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